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26915  
聯絡人：潘俐樺  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11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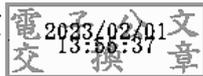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書函、勞動部函、解釋令 (0011633A00\_ATTCH1.pdf、0011633A00\_ATTCH2.PDF、0011633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有關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18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月3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09324號書函轉勞動部112年1月19日勞動條4字第1120147501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頭城家商 112/02/02



1120000630